

中国反拐成就报告

(UNIAP 合作反拐项目第三阶段)

中国代表团
老挝 万象

2008 年 11 月 5-7 日

注：本报告是湄公河次区域第六次高官会上的发言提纲

湄公河六国合作反拐项目第三阶段始于 2006 年 12 月，因此，本报告总结了中国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间所开展与反拐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成绩，根据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统一安排，按第三阶段区域反拐行动计划的中 8 个活动领域（PPC）总结如下：

PPC 1（人力发展、培训）

- 1、派员参加区域第五、六、七、八反拐培训班，共有 16 名政府官员参加培训，涉及部委有：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民政部、劳动部、全国妇联、共青团，其中，有 3 名正、副局级领导参加了培训。
- 2、2008 年 3 月，民政部在京举办了“落实中国反拐行动计划”部门国家级培训班，共有 50 余名代表来自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 3、2008 年 9 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在贵阳市举办了“落实中国反拐行动计划”部门国家级培训班，来自贵州、广西、河南的 52 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PPC 2（国家反拐行动计划）

- 1、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颁布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 年--2012 年）并将此计划发至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贯彻实施。
- 2、福建、贵州、湖南海南等省，相继出台了本省反拐行动计划。
- 3、2008 年 1 月，公安部在黑龙江召开了 13 个省公安机关落实国家反拐行动计划研讨会。
- 4、为落实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公安部牵头组建国家部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 5、国家反拐行动计划中涉及到的 26 个部委，相继出台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反拐行动实施细则。
- 6、公安部为落实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开展了拐卖人口案件现况调查。
- 7、2008 年 6 月，公安部在广西召开了全国公安机关反拐工作座谈会

8、10月，召开了首次反拐部际联席会联络员会议。

PPC 3（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关系）

- 1、2008年2月，在缅甸首都进行了中缅警方联合反拐双边工作会
- 2、2008年2月，在泰国曼谷进行了中越年度反拐合作项目审评会

PPC 4（法律框架、执法和司法）

- 1、2007年，中国制定了三部劳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此外还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涉及劳动者权益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条例。
- 2、由国务院牵头，包括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劳动保障部等14个部委正在积极协商户籍改革，目标是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进一步确保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和福利。
- 3、中国政府正积极推进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工作，有望在2008年或2009年正式签署。
- 4、10月外交部在北京举办了“联合国反贩运人口议定书与中国反拐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来自26个部委，以及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6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包括5个主要议题：1)反贩运人口议定书简介；2)刑事立法与反贩运人口议定书；3)行政法律措施与反贩运人口议定书；4)国家反拐行动计划与反贩运人口议定书；5)中国加入反贩运人口议定书的问题及对策。
- 5、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设法律援助机构3259个，除西藏等地个别县区外，所有的县区都设有法律援助机构。
- 6、目前，我国利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已经为152万名流浪乞讨人员和18.8万名受助未成年人建立了电子档案，使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入了信息化管理的新阶段。目前，我国共有救助管理站1351个，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52家，跨省救助管理站176个，定点医院1133家。
- 7、中国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将在修改《村委会组织法》的中，将保障农民工民主权利问题纳入修法范围。目前中央政府从政策上做出多项规定，包括村委会选举时户籍所在地必须告知外出务工人员；外出务工所在社区在讨论和农民工利益相关事项时必须征求农民工意见；同时创造条件鼓励农民工融入当地社区，享受和当地居民同等的权利；鼓励农民工成立协会、工会等组织，以保障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的民主权利。

PPC 5（受害者身份确认、保护、康复、核重新融入社会）

1. 民政部与国际移民组织中国联络处多次商讨开展“受害人确认、保护、康复和回归”区域指南的培训。
2. 民政部计划选择 1-2 个救助中心开展受害人身份确认、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性的试点工作，探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为拐卖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持和保护，帮助受害人成功回归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3. 民政部报道：到 2010 年我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未保中心）的数量将翻番，达到 300 个，将为 150000 流浪儿童提供服务。2006 年国家投入 11.2 亿元，建立了 152 个未保中心。建立新的救助体系是中国保护人权的重要步骤，截至 2008 年 3 月共救助了 588,500 名流浪儿童。

PPC 6（预防措施）

1. 2008 年 2 月中央综治委发布了“2008 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提出要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视制度，将反对拐卖人口纳入其中；目前，全国已建成警务室 17.4 万多个，其中社区警务室 5.8 万个，占城市社区总数的 85.2%；农村警务室 11.6 万个。全国已配备社区和驻村民警 21 万名，其中社区民警 10.3 万名，驻村民警 10.7 万名。一年多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加强了警务室建设，努力为百姓营造更温暖、更安全的社区环境。
2. 2007 年 2 月，全国妇联与铁道部合作开展了“反拐春雨行动”，在广东、湖南、河南、安徽、江苏等 5 省 22 地，同时在火车站、列车上、长途汽车站等地举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其间共发放了 80 万份宣传材料；参与活动的职介机构仅在广东一地就为 2.5 万名青年妇女提供了体面工作的机会；志愿者、铁路工作人员和各级领导宣传预防拐卖和安全就业的信息，为青年女性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3. 在海南举办了国家级预防拐卖培训班（全国妇联牵头）。
4. 2007 年 8 月，在省级反拐儿童论坛基础上，举办了首届国家级反拐儿童论坛（全国妇联牵头）。
5. 司法部门在全国开展普法教育，全国各省均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普法规划。全国已经有 66.3% 的行政村开展“民主法制示范村”创建活动。司法部、民政部共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010 个。全国有约 80% 的农民工接受了不同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
6. 劳动部门多次召开反对拐卖人口和强迫劳动国家级研讨会，并在福建、浙江和吉林三省开展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和强迫劳动工作试点，对地方劳动管理官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执法能力。
7. 2008 年 6 月 15 至 7 月 15 日在全国范围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对以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城乡结合部和乡村企业，特别是乡村小砖窑厂、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有 4 项重点，其中有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工时休假、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等。**违法犯罪情况：**包

括拐骗农民工和智障人员、使用童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故意伤害等。

PPC 7（与旅游部门的合作）

2007年中国政府派团参加了在曼谷召开的“旅游业反对性交易”研讨会，并在大会上发言。

PPC 8（管理：协调、监督和评价）

1. 积极参与 COMMIT 有关的区域活动，如：举办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和第五次高官会；参与区域培训问卷调查；参与区域“拐卖受害人数据估计法竞赛”等。

建议：

1. 反对拐卖人口是需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性的工作，由于各部门的重点和要求不同，项目应具备更多的灵活性，扩大项目的运作空间，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2. 由于 UNIAP 作为 COMMIT 的秘书处，全力为国家反拐核心小组提供支持和服务，因此 PPC 应以国家层面的活动为主，重点支持国家开展的项目，使项目活动更有可持续性。
3. 项目应尽量避免流于形式，要求实际效果，达到成本低效益高的目的。
4. 区域培训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 需进一步完善培训教材，目前 PPT 形式的教材不便于教材的本土化，可利用的信息少；
 - 培训地点交通不方便，增加了不必要的费用。
 - 学员受语言限制，无法完全理解和掌握所讲授的内容；